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策劃和統籌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 |
| 編號 | 110464L6 |
| 應用範圍 | 物業的改善及提升工作，主要適用策劃和統籌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6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提升物業的考量及原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合提升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的考量及原則 <p>2. 策劃物業整體改善和提升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分析物業的特點及市場的趨勢；掌握客戶或業戶的要求及期望；熟知屋宇設備及技術發展、設施的經濟效益等相關資訊及數據，以籌劃最合適的提升計劃或改善方案 ● 能夠分析及判斷各種改善和提升方案的利弊，規劃作出決定的原則 ● 能夠整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和規例，配合法例要求策劃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方案 ● 能夠分析市場趨勢，制訂嚴緊的程序及守則，有效地聘請顧問、註冊認可人士或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及監督工程 ● 能夠監察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的進度及結果，檢討成效並訂出持續改善的方案 ● 能夠利用政府或其他機構對物業改善作出的支援或資助，加強物業改善的效益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整合提升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的考量及原則； ● 能夠分析物業的特點及優劣，掌握客戶或業戶的要求及期望及其他相關資訊，籌劃及判斷最合適的提升計劃或改善方案，能夠制訂嚴緊有效的程序及守則聘用顧問監督工程；及 ● 能夠監察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持續改善和提升的進度及結果，檢討成效並訂出持續改善的方案。 |
| 備註 | |